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5年12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T J202 512 190 036	南开区向阳路街道汾水道永昆饭店，存在招牌灯光污染、油烟扰民情况。	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LED电子屏招牌已按规定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要求，LED电子屏招牌开启时存在亮光。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经营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反映问题属实。 经对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要求。	属实	规范灯光使用，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已要求该商户合理使用电子屏幕，适当降低屏幕亮度，合理安排亮灯时间，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督促该商户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减轻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	X3T J202 512 190 080	南开区花港里小区6号楼4门污水外溢，有异味。	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确有污水外溢情况，存在异味影响。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清理污水，减轻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已对该点位污水井进行清掏，疏通相关管道，并用清水进行冲洗，消除异味。 2.做好后期维护，定期清掏污水井，发现堵塞立即处理。	已办结	无